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 设计研究院、出版社总支部委员会

党字[2022] 7 号

设计研究院、出版社 党总支委员会议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好企业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完善企业党总支议事决策机制，参照《武汉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要求，制定本议事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设计研究院、出版社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业务、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职工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企业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 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审议中层管理岗位人员任免事项；
3.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五）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七）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院、社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三）开展境外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党总支书记可临时决定召开或延期召开。

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总支委员到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会议的议题一般由党总支书记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单位具体工作需要和其他总支委员或者设计研究院、出版社有关负责同志提出的建议确定。不是总支委员的院、社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社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

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部书记、院长、社长和相关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事关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支部、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总支秘书，总支秘书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部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部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总支委员会会议决策的，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 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本人亲属或者本人直接指导的研究生，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总支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汇报，总支秘书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院、社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八条 总支秘书负责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设计研究院、出版社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出版社党总支委员会议事实施细则（试行）》（党字[2019年] 1号）同时废止。

设计研究院、出版社党总支
2022 年 6 月 22 日